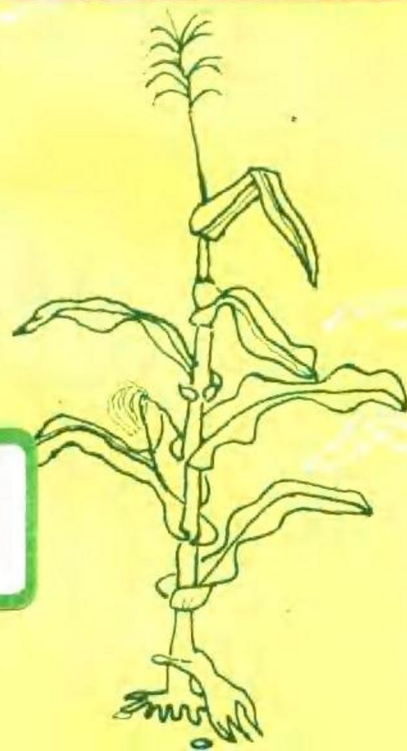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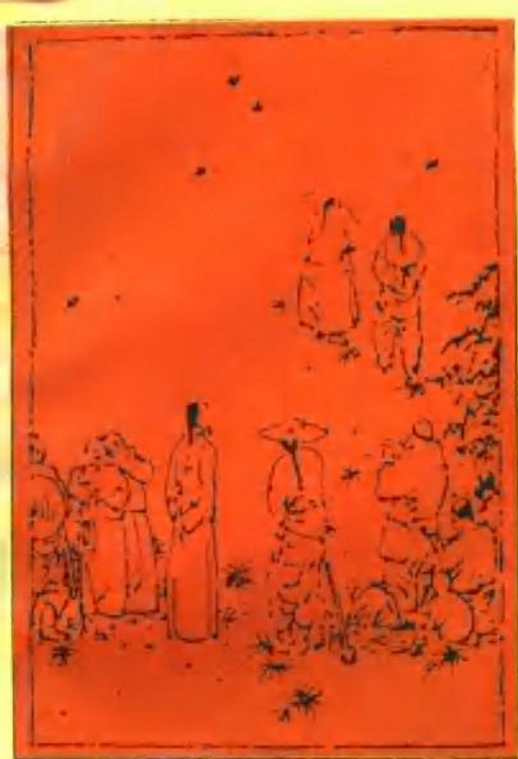


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

赵冈 刘永成 吴慧
朱金甫 陈慈玉 陈秋坤
编著



中国
农业

9.49

社

(京) 新登字 06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5. 7

ISBN 7-109-03878-5

I. 清...

Ⅱ. Ⅲ. 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研究-清代

Ⅳ. F326. 11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蔡盛林

责任编辑 穆祥桐

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 199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23 千字 印数: 1—1,100 册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从县级资料观察	(11)
第三章	从生产条件观察	(46)
第四章	从纳税额观察	(66)
第五章	从屯田资料观察	(77)
第六章	从租册之时间序列观察	(90)
第七章	亩产量下降的可能原因.....	(127)

第一章 绪 论

清代农业生产状况，研究者历来颇多争论。在 30 年代，此项争论是当时“中国社会长期停滞”大论辩的一部分。长期停滞论者认为中国社会经济早在清代以前就开始停滞不前，到了清代此种状况仍在继续中。反对者不同意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说法，自然也就不承认清代的农业生产是处于停滞状况。当时的辩论双方所发表的文章都是政治意味强于经济分析，以今天的标准来看，都有一定的缺陷。“长期停滞论”者列举出许多造成停滞的原因，但是很少实证分析。他们甚至对“经济停滞”的定义及以什么标准来测度社会经济是否停滞都很少明确的阐述。反对者也是如此，只是提出许多抽象的概念。

最近几十年，尤其是“文革”以后，研究经济史的学者作了大量的细致研究工作，也搜集了许多新的史料。但是对于清代农业生产状况的判定，学者间仍然有重大的分歧，争论不休。大体说来，学者们取得了一点共识，认为到清代（更具体的说，到乾隆初年）为止，中国的农业生产，无论在耕地面积、劳动力、精耕细作的程度、品种之引进及培育、以及其他农业科技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与进步。但是，对于乾隆以后，也就是 18 世纪中叶以后，直到 19 世纪末的农业生产状况如何，学者间的看法有巨大的分歧。

学者对于清代后期经济作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严重歧见，争论主要是在粮食生产方面。粮食的总产量是耕地面积（或者说播种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学者们对清代后期耕地面积的估算虽然不一致，但出入也不算很巨大。争论的焦点是粮食

的单位面积产量，即所谓亩产量。

有一派学者根据各地区的实际亩产量资料或记载，发现近代中国的粮食亩产量有下降之实例。最早指出此现象者是陈恒力^①。他比较《补农书》中所记清初的亩产量与抗日战争前嘉善、吴兴两县的亩产量，发现后者只是前者的 77%。近十几年，又有许多研究者作了类似的比较，得出同样的结论——清季粮食亩产量有下降之势。下面试举几个例子：

吴慧：比较各省亩产量^②

赵冈、陈钟毅：比较山东汶上县及徽州地区^③

章有义：比较徽州地区、东北地区^④

张家炎：比较江汉平原^⑤

程厚思：比较江浙地区^⑥

此外有些论文不是根据某个地区的资料，而是泛论全面的粮食生产，也同意上述趋势之可能性^⑦。总的来说，上述各文都与 30 年代的“长期停滞论”没有直接的逻辑关系，完全是独立的学术研究成果，而且都是筑基于实证资料。他们既不否认在此以前中国农业的发展与进步，也没有说廿世纪时粮食亩产量仍在不断下降

①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中华书局 1958 年版，17 页。

②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205 页。

③ 赵冈、陈钟毅：《中国农业经济史》，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9 年版，477~486 页。

④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各页；及《近代东北地区农田单位面积产量下降的一个实证》，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35~41 页。

⑤ 张家炎：《清代江汉平原水稻生产详析》，载《中国农史》1991 年第 2 期，30 页。

⑥ 程厚思：《清代江浙地区米粮不足原因探析》，载《中国农史》1990 年第 3 期，40 页。

⑦ 例如史志宏：《清代前期的耕地面积及粮食产量估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61 页。

中^①。

另有一派学者主张粮食亩产量在清代后期仍然维持着增长的趋势，而没有发生下降之现象。不幸的是，这派人士不是根据实证资料来立论，在推理及分析上显得不够强有力。有的人是假设中国社会的每人平均粮食占有量是一个常数，580斤或是600斤。清代后期的人口增加迅速，而耕地增加有限，在人均粮食占有量不变的假设下，自然会推导出亩产量不断上升的结论^②。很显然这完全是从一个有问题的假设推导出有问题的结论。事实上，一个国家人口的粮食平均占有量会在很大的范围内变动，绝不可能在长时期中停留在一个固定水平上。就以中国最近的情况为例来说明，在1949年时人均占有粮食量是403市斤^③，1984年则是784市斤^④。人均占有粮食的数量能够在这么大的范围内迅速升降变化，实在没有理由把它假设成一个常数。

另外有些人则是相信社会既不会停滞，也不会迂回发展；它只能是直线发展，不过速度有快有慢而已。于是30年代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被新的提法所取代。有人说是“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延续并不等同于停滞。延续的是制度，在封建制度下社会经济仍在不断发展。又有人说是“长期迟缓发展”，不是不发展，而是发展的速度较慢，但绝未停滞。两种提法的内容相同，任何社会都只能直线发展，中国也不例外，早晚会自己跨入下一个阶段。在直线发展的信念下，清代后期粮食亩产量长期逐渐恶化的说法是

① 19世纪末及20世纪初，中国与西方科技接触，农业生产方面也受到一些影响，在农技及品种方面多少有些进步与改良，亩产量上升应该是很可能的事。见闵宗殿、王达：《晚清时期我国农业的新变化》，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64—72页；王笛：《清末四川农业改良》，载《中国农史》1986年第2期，38—49页；庄维民、吕景琳：《近代山东农业科学试验改良的兴起与发展》，载《中国农史》1991年第2期，75—84页。

② 尾上悦三：《近代中国农业史——その数量的侧面》，见吴慧前引书，199页。

③ 赵冈、陈钟毅，前引书，449页。

④ 《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页。

无法被接受的。

在这一点上，有些学者感到相当困扰，在分析与措词方面，往往留下可议之处。例如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三章中说^①：“第二章中我们估计明嘉靖、万历时人口为1.2亿。由明盛世到清中期（按指道光年间），人口由1.2亿增为4亿，即增加2.3倍，粮食产量亦必增加2.3倍，这是个很大的增长。”这显然是将假设化为结论，说服力不强。该章接着又说^②：“我们看，将嘉道时耕地面积估作11—12亿亩，不会过高。这样，就比明盛世的7.84亿亩增加50%左右。也就是说，清代粮食的增产量中，有20%以上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换言之，80%是由于亩产量增加。

然而两页之后，著者提到陈恒力的看法，认为江南地区1930年的粮食亩产量只有清初的77%^③，但文中未加任何解释。事实上，著者对于这一类的资料，始终感到困扰，不知如何去处理这之间的矛盾。吴承明在另一篇文章中表列了1841—1911河北等10省的年成报告，然后写了如下一段评语^④：“表见50年以后收成率猛降，部分地反映太平天国战争时期农业生产的衰退。但是，70年代以后仍无起色，就秋收看，90年代后反更恶化。这与前述半个世纪的人口和耕地增长趋势不符。年成是表示岁收丰歉，不就是总产量的增减，但它长达半个世纪的递降，则意味着地力枯竭，单产量下降。这点启人疑窦。”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187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190页。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192页。

④ 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69页。其他学者也有持此怀疑态度者。如闵宗殿：《宋明清时期太湖地区水稻亩产量的探讨》，《中国农史》1984年第3期46页：“据统计，解放后全国水稻的平均亩产量，五十年代平均亩产327.1斤，六十年代为363.8斤，七十年代为476.2斤，众所周知，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时代不论社会制建或农业技术水平都落后于今天，而产量则分别要比七十年代高出116斤和74斤。这是不可想象的。”

有人在进行分析时，举出了一些实证资料，但是因为为先入为主的成见，对实证资料的解释不很恰当。例如李文治承认地租量之增减可以反映土地生产力，他认为清代地租率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增长的^①：“只有农业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地主增租才有可能。……而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值的增加则是农业生产发展的集中体现。地租量和地租率正是在这种基础上不断增长的。”在另一篇论文中，他列举安徽歙县西乡在清代各朝的平均每亩租额如下（以斗为单位）^②：

康熙朝	20.27	嘉庆朝	24.22	同治朝	18.17
雍正朝	18.29	道光朝	17.75	光绪朝	20.85
乾隆朝	23.86	咸丰朝	20.27		

他判断说：“清康熙至道光地租购买年延长，人口增长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但这不是决定因素，同时农业生产发展是又一个重要因素。伴随农业生产发展，单位面积产量增长，曾经有不少人论及过。”从上列数字来看，康熙朝至道光朝亩产量的长期趋势是否上升，很不明确，但是李文治却有此判断。换言之，他所举的实证资料完全不能支持他的结论，他的结论仍然是一个有待检验的假说。

在中国大陆以外也有许多学者坚信有清一代粮食的亩产量始终在不断增长。基本上他们认为人口数量是粮食生产的函数，只有在粮食生产不断增加的条件下，人口才能不断增殖。有清一代，除了太平天国那一段战乱时期，人口一直在不断增加，“足证”这时期中国的粮食供应一直在不断增加。粮食之增产不外两个途径：耕地面积增加或农田生产力增加。在这一时期中国耕地面积之增加远落于人口增殖率之后，由此便推论出这一时期农地生产力定

① 李文治：《明清时代的地租》，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123页。

② 李文治：《论清代鸦片战前地价和购买年》，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3页及9页。

有长足的增进。事实上，清代的粮食供应并非如此乐观。从乾隆年间开始国内的粮价便不断持续上涨，这种现象是不分地区，全国一致的。很显然这是全国粮食供不应求的结果。乾隆皇帝为此事传谕各省督抚布政使，追究粮食供应不足的原因，据实陈奏。不久，各省督抚纷纷奏呈本省粮价上涨的原故。他们无一例外地一致认为人口增加是导致粮价持续上涨的根本原因^①。这基本上是有清一代官方的看法。我们今天重新来研究这个问题，不能说上述看法不正确，但可能不够全面。人口增加而导致粮食的需求增加，这只是问题的一面。我们应该进一步追问，这一时期，粮食的供给会不会因土地生产力下降而减少？我们没有理由完全排除这个可能性。

总之，清中叶以后中国境内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变动情况，到现在为止尚无确切的答案，应该详加研究。许多学者都有此同感，但却觉得有巨大的困难，无法着手研究。清代的文献与史料比前朝多，能够找到一些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资料，但是数量仍嫌不足。更严重的问题是中国各地区的度量衡制度很紊乱，因此各地区的单位耕地面积产量缺乏一致的可比性，甲地每亩3石与乙地之每亩3石不一定表示相同的土地生产力。而研究者又难以把这样紊乱复杂的地方性度量衡单位折算成统一的标准单位。以往已有学者曾经详细记述清代各地的度量衡制度^②，我们在此只须将他们的文章内容摘要简述即可。

单位面积产量涉及两种量度单位：其分母是单位耕地面积，其分子是产量单位。所以我们只集中讨论这两类的量度单位。

中国历朝政府为了征收田赋，很注意农田的面积丈量。每个

① 崔宪涛：《清代中期粮食价格发展趋势之分析》，载《史学月刊》1987年第6期，40页。

② 郭松义：《清代的亩制和流行民间的田土计量法》，载《平准学刊》第3辑，263—279页，及《清代的量器和量法》，载《清史研究通讯》1986年第1期，6—10页；黄冕堂：《清代农田的单位面积产量考辨》，载《文史哲》1990年第3期，27—38页。

朝代都公布了官定的标准弓步亩积的计算方法，但是历朝的制度都不一样，均有增减变化。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幅员广大，各地有其风俗习惯，与中央颁布的统一规制不尽相同。度量衡制度能否统一标准化，要视地方官吏推行的程度及其他种种因素。大体说来，中国境内的度量衡从来没有达到全国完全一致标准化的状况。到了明万历六年，张居正为相，下令全国土地重新清丈，对弓尺长短与丈量方法做了全国性的统一规定。这次土地清丈的结果是中国历史上质量最高的一套耕地统计数字。各地田土计算制度虽然未能达到全国绝对标准化程度，但其紊乱情形却较前大为改善。清人入关后，知道明万历朝在这方面的成就，决定沿袭明代的丈量制度。但是各地方政府未能严格执行部颁标准，各地方又恢复原有的土地丈量制度，再度陷入紊乱局面。清政府多次企图加以标准化，均未成功。康熙时禁止各地自造弓尺，“如有赢缩，定以处分”；乾隆时下令各省“旧用弓尺，开明报部”，重申“弓尺盈缩之禁”，然终未奏效。

清初沿用明朝旧制：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一步即为一弓，长五尺。中央政府“部铸弓尺，颁行天下”，做为标准丈量单位，防其盈缩。但是到了地方上，并未能一致遵行。首先，弓步就有变化。譬如江南地区六尺为一步，而且苏尺与官尺的长度也不一致。其次，弓尺虽同，但每亩步数不同，即所谓大亩小亩之分。即使同为大亩，实际丈量步数也不一样。于是有260步、360步、430步、480步、540步、600步、720步、960步、1200步等多种面积不等的大亩。对于使用大亩的地区，除非知道每大亩的确实步数，研究者无法进行折算，换成标准官亩。

有些地区不用亩，而用晌、日、甲、垓、丘、段、块等面积单位。即令是上述单位，其实际面积也未标准化。即以“晌”为例，这是东北关外几省通用的耕地面积单位，晌又作垧，是指一人一日所能耕种的面积而言，所以它是一个变量，而非固定的面积。换言之，一晌应折合之亩数，并无定制。在边区省份也有以

种量地，或以产量代表土地面积者。例如福建龙溪等县，在清代是以升斗来表示耕地面积。所谓“一斗田”即是以一斗稻种育出之秧苗能蒔完的田地面积。其他边陲省份也有类似的制度。以种量地之面积，不同作物之间不能比。即令同是稻田，各人插秧的密度也难相等。下面将述及，不同地区的升斗容量常有出入，甲地的1斗田与乙地的1斗田，便非全然可比。

至于以产量定田积，麻烦就更大了。首先，产量本身就是一个变动幅度很大的变量。其次，在这种制度下，单位面积产量便无法计算，因为分子分母都是同样的产量数字，其比数毫无意义。

清代的量器之紊乱情形，不亚于土地丈量制度。中国历史上有传统的量器名称与单位：10升为斗，五斗为斛，2斛为石。但是各地区分化的情形很严重。换言之，一斗一升之实际容量各地并非一致。因此也出现了许多名称，来区分其间的差异。政府统一规定的升斗称为仓升仓斗，或官斗官升。此外又通行民斗、市斗、乡斗、红斗、关东斗、金斗、牛租斗等等。这之间的折算率，有的清楚可查，有的未见记载，无从换算。这些民斗乡斗，也是随地而异，并无全国性的统一折换率。尤有甚者，官斗官升是十进位，但乡斗乡升不一定是十进位，其间的关系也是依照当地习俗，随地而异。

有些地区索性不用升斗这一套量器名称，另有单位。例如福建省若干县份，在清代用箩、桶、碗等单位来量农作物。其中箩的容量可以查出，并可按当地制度换算如下^①：

$$1 \text{ 箩} = 70 \text{ 斤} = 2 \text{ 斛} = 10 \text{ 斗}$$

$$1 \text{ 担} = 2 \text{ 箩} = 140 \text{ 斤}$$

至于桶与碗的确实容量，就不是明确可查。到了西北边疆，袋与筒变成了民间的量器单位，而其容量也不明确。

^① 陈铿：《清代南平建瓯地区田价研究》，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64页。

最后必须指出，在分成制的租佃制度盛行时，惯例是主佃对分，在收成时地主临场监收，将收成量好，分做两堆，主佃各得一半。此时主佃双方是使用同样的量器。到了后来，定额租制开始流行，地主不再临田监收，而是由佃户按租约向地主缴租。此时地主便使用自己的量器来计算收租多寡。在这种制度下，地主往往有私用大斗大升来计算租米的作风。私斗私升究竟超过定制多少，也难估计。

以上对于清代各地度量衡制度之复杂性的说明，都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我们完全同意。但是，如因此而放弃对清代粮食生产量作具体的估算，也是很遗憾的事。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清代都是中国经济史上的转折点，而对当时的经济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对此，我们无法接受那些印象派的分析，希望再尽力一试，得出较具体一点的结果。

当然，限于史料，我们也拿不出完美的计量研究。在本书中，我们希望能从下面几个方式，来加强我们计算结果的可信性。第一，我们也是用传统的办法，把各地方性资料来源所提供的各地亩产量数字凑到一起，计算一个全国平均亩产量数字。我们尽量多搜求这类数字，希望在大数法则的原理下，把各种误差冲消一点。第二，我们以其他方面的资料来印证上面得出的数字。这许多“旁证”的每一项，在方法上都有可议之处，我们完全承认。幸而，我们并不要求每一个“旁证”可以单独成立；只是希望它们加在一起，能够加强上述数字的可信性。第三，我们不但想知道清代粮食亩产量的水平，更想观察在这一时期粮食亩产量的变动趋势。这种动态研究，一来可以帮助我们判断静态研究成果的质量，二来它本身可以摆脱前述复杂度量衡制度的困扰。

其实，紊乱复杂的度量衡制度形成研究此课题的无法突破之障碍，是因为我们要观察土地生产力的静态状况。也就是说，我们要计算某年或某段时期全国的平均亩产量，于是我们要求各地的亩产量数字是以可比的统计单位计算的，然后才能加总并求其

平均数。但是如果我们要观察各地区粮食亩产量的动态变化，上述度量衡制度所造成的困扰即令不能完全消失，至少可以大为减轻。更具体的说，我们要利用“指数”或“变化率”这个概念。指数或变化率是一个百分比，除了时间单位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度量衡单位，当然就不受度量衡制度之紊乱的干扰。换言之，在计算“变化率”时其分子分母都有相同的度量单位，两者自动对消，我们根本不必操心费事去把它们折算成统一的单位。

这种计算的办法就是利用时间序列。假设某处有一块耕地，面积是 x ，而该地区一向是使用当地奇特的丈量单位，我们既不知道 x 是什么单位，也不知道如何与其他丈量制度来折算。但是我们知道这是当地长期以来的习俗惯例，换言之，不管 x 是什么东西，它是前后不变的。又假设当地的量器单位是 y ，也是很奇特，我们无法查及，更无法折算。但是我们知道 y 也是多年来没有更改过。在这种情况下，从静态的观点来看，当地所报道的单位面积产量，如 $4y/x$ ，对研究者没有什么用处。但是如果我们能找到这块土地多年来的产量记录，如

$$10 \frac{y}{x}, 8 \frac{y}{x}, 9 \frac{y}{x}, 7 \frac{y}{x}, 6 \frac{y}{x}, \dots\dots$$

它们就构成一个时间序列。这其中的 x 及 y 都自动冲消，我们不必费心去折算。但是我们知道这些年来这块土地的生产力指数是 10, 8, 9, 7, 6……。从这套时间序列我们可以观察这块土地生产力的动态变化，是上升还是下降？我们也可以大概估计每年增减变化的速度。最重要的是，研究者不必再为紊乱的度量衡制度伤脑筋。

第二章 从县级资料观察

过去已经有许多学者费力从各种地方性资料来源,搜求各县、各府的亩产量数据,写出许多研究论文。我们尽量利用这些学者已提供的资料,然后我们自己再扩大搜求范围,寻找这一类数据,务求全国各省都能找到些数字。这些数字来源庞杂,说明往往也不够详细,所以我们无法每项数字逐一研究判断。不过,有明显使用特殊地方性度量衡,而我们又无从折算成标准度量单位者,我们都弃而不用。在时间上,这些亩产量数字也非指某同一年而言。大体说来,它们是在 1750—1900 年之间,有个别的情形是超出这个时限之外(见本章附录)。

这些数字的地区分配极不平均,这也是我们无能为力、无可奈何之事。我们先求每一县之平均亩产量,没有加权计算。然后将每省的各县之平均亩产量放在一起,求其不加权的各省平均亩产量。我们也按照以往学者的处理办法,亩产量不以作物种类计算,算是粮食混合平均数。如果原始数字是以斤计算者,我们统统以 140 斤折成一石来计算。最后,我们再计算全国的加权平均亩产量。权数是依据 1930 年代全国各省粮食播种面积计算而得^①。我们认为这个时期耕地面积变化不是很大;而且我们也实在无法找到更精确的一套权数以供计算之用。

本章所使用的资料,来源庞杂。资料来源有地主的租册,也有刑科题本中涉及农民的债务或命案的讼案,其中供词中引录了当事人的租额。也有取自各府县方志及地方政府档案中亩产量的

① 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361 页。

记载。此外，若干私人笔记与私家族谱有关祭田或族产的记载，提到亩产量或租额。

本章使用租册资料，以江苏、安徽、广东三省较多。现以江苏省为例，说明此类资料之性质与特色。

我们从苏州市博物馆搜集到苏州沈氏《慎余堂租田簿》1册，苏州秦氏《宝善堂收租册》、《最详田租册》、《秦宝善棧礼记田房总册》、《宝记租册》、《本城东西乡租册》共5册。《慎田堂租田簿》是沈氏乾隆十一年至二十年（1746—1755）期间收取地租的记录。秦宝善家的5本租册，则是记载了光绪五年至民国6年（1879—1916）期间的收租情况。

《慎余堂租田簿》是苏州沈氏地主在上述10年中关于租契、退契、抵押契、借票、歉票等方面的契约。这些契纸共250余件。在租契和退契中，除相互雷同者外，其中56件详细地记录了每年出租田地的数量、租额和佃户的姓名。按照契约规定，沈氏地主全部采用定额铁板租制，并一律征收稻米。我们按照“一米二谷”和对半分租的计算计算方法，折算亩产量。

苏州秦氏《宝善堂收租册》，记录了光绪五年至九年（1879—1883）期间的收租情况。该租册共162件，每件都有总的编号，号码下面是佃户姓名。在总号之下又分菜号、火号、地号等。秦氏地主的土地主要是稻田，但也有少量旱地。地租一般以征收稻米为主，亦有收取货币的，或二者兼而有之。由于清代的银两折算制钱的情况复杂，变化颇大，而稻田与旱地的租额差距又悬殊，所以为了准确的计算租额和亩产量，我们只能挑选稻田并仅征收稻米的资料进行统计，而对于旱地或旱地与稻田一并出租、征收货币或货币与稻米兼收的材料，一律不予采用。

《最详田租册》，记载光绪八年至十二年（1882—1886）期间秦氏地主的收租情况。该租册共70件，其内容和格式同上。《秦保善棧礼记田房总册》，记载了光绪二十五年（1899）秦氏地主收取地租的51件材料。《宝记租册》，是秦氏地主宣统元年至民国2

年（1909—1912）期间的收租记录。该租册共 29 件。秦宝善棧《本城东西乡租册》，则是秦氏地主民国 3 年至 6 年（1913—1916）期间的收租记录。该租册共 45 件。

在某些个案中，我们获得的不是地主保存下来的整本租册，而是零星的租约。这种情形，福建特别多，其他省也偶尔有之，例如四川省，根据大邑县租佃契约的记载，光绪三十年（1904），大邑县丁家祠有水田 9.775（亩），议定每年征收租谷 8.8 石，平均亩租 0.906 石，亩产 1.812 石。同年，该县丁万顺出租水田 0.02 亩，每年收租谷 0.15 石^①，平均亩租 0.75 石，亩产 1.5 石。

另一项资料的重要来源，是现存于北京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刑科题本档案。这些文件都是刑部所审判的诉讼案件。在涉及农民的讼案中，诉讼及审判过程中，提到农田的亩产量的口供。这些数字都是反映当时实况的确数，而且各省皆有，是本章的主要资料来源之一。可供使用的数字多集中于乾隆、嘉庆、道光各朝；以下各朝之数字所用不多。而且，各省的件数不等。例如：

	乾隆	嘉庆	道光
江苏	18 件	11 件	2 件
山西	15 件	14 件	4 件
陕西	3 件	8 件	10 件
四川	0 件	15 件	9 件

其他各省也是不均等的分配情况。

我们也特别注意各地方政府所保存的历史档案，例如河北获鹿及四川巴县的档案，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我们在巴县档案局

^①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35—41 页。

搜集到 1942 年“巴县兴隆乡第八保田面调查表”、“巴县兴隆乡第十保田面积租押业主佃户姓名清册”、“巴县兴隆乡二十四保面积租押册”共 3 本。这些表、册都详细地记载各保业主姓名、田面积数量、租谷数量、佃户姓名、押金数目和田产地名。在田地面积数量一栏中，均按田地的产量计算，如 5 石田、10 石田等等。这些田地除押租是收取货币外，其地租则全部征收稻谷。

晚近有若干地区性的农业实况调查，其数字具有较高度的可信性。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章有义教授根据伪满洲国在 30 年代中期遍及 4 省 16 县 41 村的调查，算出高粱、大豆、玉米和粟 4 种作物的产量比乾隆后期至道光前期的减少率，又提供东北地区农田单位面积产量下降的一个实证^①。

私人笔记、家谱、以及方志中也偶有亩产量的记载，我们都尽可能地采用。但是这些资料往往语句含混，所给之数往往也非确数，我们必须慎重选择。这其中，家谱中的亩产量一般都是该户人家祭田或族田中的实际记录，倒是有高度的可信性。

在特殊的情况下，我们也进行访问调查，所得之结果，作为参考资料。例如，为了较精确的计算四川地区的农田亩产量，我们于 1991 年秋亲临巴县农村进行调查访问。这次重点走访了巴县兴隆乡、石马乡和小坝乡等处的 70 岁以上的老农共 7 人。这 7 人中，既有参加过民国时期土地丈量工作、现年 76 岁的邓云祥老农，也有出生于宣统元年、现年 82 岁的肖庆余老人。他们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所见所闻和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关于当地计算田地面积与征收地租的传统风俗，异口同声地一致认为，自清末至民国年间，巴县地区主要是以产量计算田地面积，故称几石田，即田地实际产几石粮，1 石田平均估算约与 1 亩地相等。其地租额，则是根据田地的产量，按分成比例计算。当地盛行对分制或四六分成制。上述口碑资料，也有参考价值。

^① 《光绪三十年大邑租佃契约》，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669—670 页。